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农业农村局的浠水县智慧农业平台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浠水县智慧农业平台项目，属于农业行业；承接单位为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7,749.9819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,083.633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签章）：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周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

